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3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7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160,793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名，共涉及15,512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6,305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750,794.08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号码：020-66608668

邮政编码：5107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